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20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5%的股份。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相关的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英姿：_____

张晓西：_____

二〇一五年 月 日